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南戈壁資源公佈2016年第四季度和全年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更新資源預測和新宣布的儲量預測**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 (「本公司」) 今日公佈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季度及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詳情請參見隨附公告。隨附的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可於SEDAR的網址www.sedar.com及香港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橋先生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寧橋先生、阿敏布和先生及郭宇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祝先生、孫茅先生、Joseph Belan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汪匯一先生。

* 僅供識別

南戈壁資源公佈2016年第四季度和全年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更新資源預測和新宣布的儲量預測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 (「本公司」或「南戈壁」) 今日公佈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季度及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除另有說明，所有數據以美元計值。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經營業績**－儘管煤炭價格在2016年整體有所改善，但由於部份煤炭銷售協議在煤炭價格處於較低位期間磋商，以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的影響，對本公司實際達到的銷售煤價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於2016年第四季出售108萬噸煤炭，而2015年第四季則為21萬噸。2016年第四季度產量為121萬噸，而2015年第四季則為62萬噸。本公司保持良好的安全紀錄，在2016年第四季並無錄得損失受傷工時。
- **財務業績**－於2016年第四季，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140萬美元，而2015年第四季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051億美元。2016年第四季收益為1,900萬美元，而2015年第四季則為290萬美元。2016年第四季之經營業務較2015年同期有所改善，此乃由於中國的市況好轉，以及於2015年第四季錄得減值支出9,270萬美元，使個別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 **資源增加及宣佈擁有儲量**－基於Dragon Mining Consulting Limited (「DMCL」) 工作得來的結果，本公司就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作出之總資源預測較2016年5月刊登之技術報告(「2016年技術報告」)增加，並宣佈擁有儲量。

- **清償應收貿易賬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該客戶」）簽訂了償還協議，據此將位於蒙古烏蘭巴托的200個住宅單位及40個停車位（合共稱為「該240個單位」）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清償部份應欠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共1,200萬美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餘額合計750萬美元，該客戶須於2017年3月31日前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其後延期至2017年5月10日）。由於該協議的所有權轉讓於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交易未能完成及不會列賬，直至該等所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妥善登記。該償還協議附帶一項權利，讓本公司於直至2017年9月30日為止前，可選擇退還未售單位予該客戶，其需立即以現金支付相等於轉讓時的價值。截至本公告日期，該240個單位於蒙古的所有權轉讓登記已大部份完成，但由於所涉及的單位數目，將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該240個單位餘下部份的登記的行政程序。本公司正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以促進該程序。本公司預期有關的所有權轉讓程序快將完成，並將於2017年第二季開始推銷該240個單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從該客戶收取350萬美元用作償還仍欠的應收貿易賬，並於2017年3月27日訂立延遲支付協議，以延後未付餘額的還款期限至2017年5月10日。
- **短期過渡貸款**－於2015年10月，本公司與一個亞洲私募股權基金簽訂一項1,000萬美元的過渡貸款協議。本公司已償還短期過渡貸款截至2016年8月11日的首批貸款連同利息共500萬美元。於2016年6月及7月，本公司提取第二批貸款合共500萬美元，另外150萬美元已於2017年3月到期，350萬美元將於2017年4月到期。於2016年12月，短期過渡貸款下已償還150萬美元，並其後分別於2017年1月及2017年3月再償還180萬美元及160萬美元。
- **股東貸款**－於2016年5月16日，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Turquoise Hill」）與本公司簽訂遞延協議（「2016年5月遞延協議」），據此Turquoise Hill同意本公司有限度遞延償還Turquoise Hill股東貸款（「TRQ貸款」）下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及未履行責任。本公司同意由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每月還款15萬美元；由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每月還款20萬美元，到2017年12月時所有貸款餘額將屆到期及須予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餘額的利息將以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算並累積。迄今為止，本公司已償還2016年5月遞延協議下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

-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與中投公司簽訂2016年12月延期支付協議(「2016年12月延期支付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有關原於2016年12月19日到期之2,070萬美元現金利息和相關費用的還款計劃(「2016年12月延期款項」)的時間表。2016年12月延期支付協議之主要償還條款包括以下各項：(i)本公司須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分五個月償還680萬美元現金利息和相關延期費；及(ii)本公司須於2017年5月19日償還現金利息及其他費用1,430萬美元。雖然本公司正與中投公司商討額外延期，惟不保證能達成有利結果。於上述2016年12月延期款項悉數償還之前任何時間，就替任或終止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總監職務之任何一人或同時兩人生效前，本公司須諮詢中投公司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否則有關事宜將構成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但如董事會建議以董事會揀選的提名人代替上述任何一人或同時代替二人，而董事是按真誠行事，是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揀選適合的替代人選，中投公司不得無故拒絕給予有關同意。迄今為止，本公司已償還2016年12月延期支付協議下所有到期應付款項。

- **集體訴訟** – 安大略省高級法院(「安大略省法院」)於2016年5月24日作出裁決，就向本公司授出暫緩執行就2015年11月5日作出之裁決的上訴許可(「企業上訴」)。該項原裁決允許原告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開展訴訟，要求就本公司先前於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導致之損失作出賠償。原告亦就2015年11月5日作出有關駁回針對本公司前行政人員及董事採取行動之裁決提出上訴(「個人上訴」)。

個人上訴以及企業上訴將一併進行口頭爭辯。上訴已訂於2017年6月在安大略省上訴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對此提出異議並將透過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所聘請的獨立加拿大訴訟顧問對原告極力為本公司進行辯護。由於訟訴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預測集體訴訟的最終結果或確定任何潛在損失(如有)的數額。然而，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判斷毋需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 **蒙古國的稅務調查案件** – 於2016年5月，蒙古國政府發出第258號決議(「258號決議」)，批准本公司透過一系列現金付款，以及為Erdenes Tavan Tolgoi JSC(「Erdenes」，由蒙古國政府擁有的公司)在位於蒙古南部的Tavan Tolgoi礦藏履行採礦作業，償還應付的稅項罰款(於「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下「政府及監管調查」中定

義及描述)的建議。於2016年，本公司已支付了240萬美元現金付款，作為支付部份該等稅項罰款。

根據258號決議，於2016年11月，本公司與Erdenes簽訂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在Tavan Tolgoi礦藏的West Tsankhi區域履行若干採礦營運，價值相當於203億蒙古圖格里克(約為810萬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履行採礦營運包括鑽探及爆石、剝採及起卸表土、選擇性挖掘及起卸煤炭、在Tavan Tolgoi礦藏產生超額庫存，價值相當於52億蒙古圖格里克(約210萬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稅項判決(於「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下「政府及監管調查」中定義)的撥備減至930萬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按與Erdenes訂立的協議所載，完成位於Tavan Tolgoi礦藏的採礦營運價值相當於203億蒙古圖格里克(約810萬美元)。本公司須於2017年額外再支付300萬美元現金付款，以完成償還應付罰款的餘額。

- **仲裁通知**—本公司牽涉與First Concept Logistics Limited (「First Concept」)就一份煤炭銷售協議中，有關煤炭供應之仲裁糾紛。與First Concept的仲裁聆訊於2016年第四季度舉行。預計仲裁於2017年第二季判決結果。
- **前任首席執行官的索賠通知書的和解**—本公司前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Alex Molyneux先生(「Molyneux先生」)提出的索償及本公司提出的反索償，已透過本公司向Molyneux先生支付29萬美元而得到解決，惟雙方均沒有承認任何責任。作為和解的一項條件，本公司與Molyneux先生訂立互相免責協議，已透過協議方式對所有關涉方撤回有關訴訟及反索償，任何一方均無須向任何方支付任何法院費用。和解於2016年11月25日生效。
- **一家前任燃料供應商發出的訴訟通知書的和解**—於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 (「SGS」)接獲蒙古Khan-Uul區民事初審法庭(「初審法庭」)發出的訴訟通知書，內容有關Magnai Trade LLC (「MTLLC」，為SGS的前任燃料供應商)發出的申索，當中索賠總額222億蒙古圖格里克(約890萬美元)，包括燃料供應欠款146億蒙古圖格里克(約580萬美元)以及滯納金和利息費用76億蒙古圖格里克(約310萬美元)。

SGS成功挑戰初審法庭聆訊該案件的權利後，本公司與MTLLC於2017年2月10日簽訂和解協議，據此790萬美元之未償還款項將由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期間每月按等額分期償還200萬美元。

- **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Novel Sunrise」)出售2,580萬股股份予一家由管理層成員擁有之公司**—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當時的最大股東Novel Sunrise公佈其已出售2,580萬股本公司普通股予Voyage Wisdom Limited (「Voyage Wisdom」，一家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三名成員擁有的公司)，由2016年12月31日起生效，代價為2,400萬美元。

- **董事變動**

汪匯一先生：汪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Pierre Lebel先生：Lebel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退任首席董事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Joseph Belan先生：Belan先生於2016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戰略顧問**—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成立董事會戰略顧問委員會，並委任Abraham (Braam) Jonker先生為其首位成員。董事會戰略顧問委員會旨在就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活動及方案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不具約束力的戰略指導及建議。
- **持續經營**—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改變其現有產品組合，透過由2017年起展開對若干級別的煤炭進行洗煤工序以生產更多優質半軟焦煤，以及對較低級別的煤炭進行更多選煤程序以減少動力煤產品的灰分和改善其售價及利潤率，從而將產品組合轉向較高價值及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本公司亦已完成一項新的採礦計劃，當中加入洗煤及選煤系統，大大提升生產量，以配合本公司的新產品組合和銷量目標。該等計劃涉及未來兩年進行大量剝採活動，以及需要投入若干資本開支以達到設計產量。該等開支將令本公司需要透過融資租賃、債項或股權交易形式尋找額外融資。本公司已就新洗煤廠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協議，但將需要另外融資以完成動力煤的選煤設施。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可成功獲取其他融資。這將可能導致須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和分類作出調整，而該等調整或將為重大。除非本公司在短期內獲取額外融資及／或資金，否則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威脅。如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本公司或被迫根據適用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530萬美元現金。

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

年度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28	0.22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31.14 \$	22.33
標準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2.52	0.59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6.71 \$	19.12
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1.11	0.26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2.16 \$	10.24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3.91	1.07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6.44 \$	17.66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3.38	1.95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每噸)	\$ 22.26 \$	59.52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8.66 \$	13.63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2.32 \$	3.44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0.98 \$	17.07
其他營運數據		
廢料總剝離量(百萬立方米)	7.38	7.02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立方米))	2.18	3.60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ⁱ⁾	0.00	0.00

- (i) 呈列的平均實現售價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 (ii) 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見「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 (i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年度營運數據概要回顧

於2016年，本公司並無錄得損失受傷工時。於2016年12月31日，按12個月每月移動平均值計算，本公司損失受傷工時率每200,000工時為零。

儘管如上文所述2016年下半年中國實行國策限制煤炭生產，惟2016年上半年中國煤炭市場仍然面對困難，令整體市場只作出輕微復甦。2016年中國整體煤價有所改善，但被若干煤炭銷售合約於煤價處較低位時磋商而構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此外，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削弱煤價上升的正面影響。

本公司的煤炭銷量由2015年107萬噸增加至2016年391萬噸。然而，平均實現售價由2015年每噸17.66美元降至2016年每噸16.44美元，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以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致。2016年的產品組合包括約7%的優質半軟焦煤、64%標準半軟焦煤及29%動力煤，而2015年則為約21%的優質半軟焦煤、55%標準半軟焦煤及約24%動力煤。

本公司於2016年的產量較2015年高，是因為提升生產以應付銷售的預期增長，令2016年的產量達到338萬噸，2015年的產量則為195萬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售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為每噸22.26美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噸59.52美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上升及相關的規模經濟，與此同時2016年錄得的煤炭存貨減值有所下降，均導致該等下跌。

年度財務業績概要

以千美元列，每股及每噸信息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益 ^{(i),(ii)}	\$ 58,450	\$ 16,030
銷售成本 ⁽ⁱⁱ⁾	(87,045)	(63,691)
毛損(不包括礦場資產閑置成本)	(16,490)	(22,226)
毛損(包括礦場資產閑置成本)	(28,595)	(47,661)
其他經營開支	(50)	(18,951)
管理費用	(7,888)	(7,509)
評估及勘探費用	(422)	(145)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1,152)	(92,651)
經營業務虧損	(38,107)	(166,917)
融資成本	(22,314)	(21,371)
融資收入	239	1,302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806	225
所得稅開支	(1,470)	(4)
淨虧損	(60,846)	(186,76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24)	\$ (0.79)

(i) 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年度財務業績回顧

於2016年，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虧損3,810萬美元，而2015年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669億美元。雖然2016年整體煤炭市場仍然艱難，2016年的業績仍較2015年有所改善，主要是因為煤炭銷售上升，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由2015年9,270萬美元降至2016年120萬美元。

2016年收益為5,850萬美元，而2015年則為1,60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6年出售391萬噸煤炭，而2015年則為銷售107萬噸。

本公司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根據本公司平均實現售價每噸16.44美元計算，本公司2016年的實際特許費率為7.0%，或每噸1.14美元，而於2015年，根據平均實現售價每噸17.66美元計算，實際特許費率為12.7%，或每噸2.25美元。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不斷演變，且自2012年以來一直處於變化之中。

2015年1月1日，「彈性關稅」特許費用機制結束，特許費用支付轉換至先前基於蒙古政府每月公佈的每噸煤炭設定參考價格的機制。本公司與其他蒙古煤炭公司正積極與蒙古政府交涉尋求繼續「彈性關稅」機制。

於2016年2月1日，蒙古國政府公佈了一項特許費用決議。自2016年2月1日起，特許費用基於實際合同價格計算，應包含至蒙古邊界的運輸成本。如果此類運輸成本未列入合同中，相關的運輸成本、海關檔費、保險及裝卸費用應取估算值以計算特許費用。倘若上述方式計算的銷售價格與蒙古其他實體(同等品質的煤，同樣過境)的合同銷售價格存在超過10%的差異，計算出的銷售價格將按照蒙古稅法被視為「非一市場」，此時特許費用將按照由蒙古政府確定的基準價計算。於2016年，概無本公司的合約被視為「非一市場」。

2016年銷售成本為8,700萬美元，而2015年為6,370萬美元。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及礦場資產閒置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期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會計準則之財務計量，有關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經營開支	\$ 41,452	\$ 18,266
股票薪酬開支／(收回)	(8)	42
折舊及耗損	26,142	5,361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7,354	14,588
	<hr/>	<hr/>
煤礦營運期間之銷售成本	74,940	38,257
煤礦閒置期間之銷售成本	12,105	25,434
	<hr/>	<hr/>
銷售成本	\$ 87,045	\$ 63,691

與2015年的1,830萬美元相比，在2016年銷售成本中經營開支為4,150萬美元。經營開支整體上升主要為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銷售量從2015年的107萬噸增加至2016年的391萬噸；(ii)煤炭存貨減值減少；及(iii)持續集中於執行節省成本的措施。

2016年及2015年的銷售成本分別包括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共740萬美元及1,460萬美元，把本公司煤炭存貨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兩年錄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反映煤炭市況具挑戰性及主要與本公司的高灰分產品有關。

與礦場資產閒置成本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期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主要包括折舊開支。於2016年，與礦場資產閒置相關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開支有關的款項1,210萬美元(2015年：2,250萬美元)。與礦場資產閒置有關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增加生產，導致機器及相關資產的使用率上升所致。

於2016年，其他經營開支可忽略，而2015年則為1,90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外匯收益	\$ (5,423)	\$ (896)
應付貿易款項結算折讓	(1,009)	—
採礦服務，淨額	1,006	—
民事索償和解	2,652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641	161
預付款結算虧損	—	712
材料和物料存貨減值	—	675
案件罰款撥備	—	18,049
其他	183	250
其他經營開支	\$ 50	\$ 18,951

由於2016年第四季度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大幅貶值，本公司錄得外匯收益540萬美元(2015年：90萬美元)，導致該等收益的主要因素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稅項罰款大部份以蒙古圖格里克列值所致。

本公司已就長賬齡的應收款項提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260萬美元(2015年：20萬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該客戶之應收款項總額為1,920萬美元。此等款項中，打算以位於蒙古國的該240個單位換取立刻償還約1,200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概覽」一節。該240個單位位於蒙古烏蘭巴托並於2013年建成。住宅單位總銷售面積為13,790平方米。每個住宅單位的面積介乎42平方米至94平方米。於2016年12月31日起未償還的餘額，經扣除該1,200萬美元後，須於2017年3月31日前根據與該等住宅房地產交易有關的相同協議支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從該客戶收取350萬美元，並於2017年3月27日訂立延遲支付協議，以延後未付餘額的還款期限至2017年5月10日。

於2015年，本公司就稅項罰款確認一項撥備開支1,800萬美元。

與稅項罰款和解有關的Tavan Tolgoi礦藏的採礦服務於2016年按成本淨額錄得100萬美元支出(直接採礦成本及折舊合共310萬美元，扣除服務收入210萬美元)(詳情請參閱「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下「政府及監管調查」)，於2015年並無產生類似的金額。

有關與MTLLC之間及與Molyneux先生之間的民事索償的和解分別240萬美元及29萬美元，請分別參閱「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下「一家前任燃料供應商發出的訴訟通知書的和解」及「前任首席執行官的索賠和解」等節。

2016年之管理費用為790萬美元，而2015年則為750萬美元。公司管理以及薪酬及福利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以擴展在中國的銷售渠道所致。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公司管理	\$ 2,724	\$ 2,1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22	2,921
薪酬及福利	2,820	2,155
股票薪酬開支	58	199
折舊	264	122
	<hr/>	<hr/>
管理費用	\$ 7,888	\$ 7,509
	<hr/> <hr/>	<hr/> <hr/>

2016年評估及勘探費用為40萬美元，而2015年則為1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6年繼續減少評估及勘探費用，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於2016年，評估及勘探業務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及勘探許可證的規定。

考慮到銷售市場的實際困難，相關專案實施的延遲以及設備調試費用的支出，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記錄了9,270萬美元減值支出，使2015年個別物業、設備及器材之項目減至可回收金額，尤其經過對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本公司於2015年記錄7,670萬美元減值支出(參考「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下「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細節)。在2015年的第四季度本公司進一步檢討干煤處理設備「(DCHF)」後，決定不再重開DCHF項目或使用相關設施。經過減值評估，本公司在2015年記錄了850萬美元減值使截至2015年12月31日DCHF的賬面價值減至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再就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現金產生單位識別減值跡象，並進行了減值測試。於2016年市場輕微復甦以及本公司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後，並無錄得整體減值支出及並無確定減值回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待購買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按金作出特定減值支出120萬美元。

於2016年及2015年，融資成本分別為2,230萬美元及2,140萬美元，主要包括中投公司2.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2016年融資收入為20萬美元，而2015年則為130萬美元，主要涉及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兌現盈利(於2016年及2015年分別為20萬美元及110萬美元)。中投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化由多個因素導致，其中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美元兌加元外匯匯率以及股價波動。

季度營運數據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15	0.07	–	0.06	0.04	0.16	0.02	–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40.49	\$ 21.04	\$ –	\$ 21.38	\$ 21.72	\$ 22.32	\$ 23.37	\$ –
標準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65	0.77	0.52	0.58	0.12	0.31	0.11	0.05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6.79	\$ 15.66	\$ 16.27	\$ 18.42	\$ 18.91	\$ 19.10	\$ 19.97	\$ 17.95
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28	0.29	0.30	0.24	0.05	0.02	0.06	0.13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5.26	\$ 14.79	\$ 9.17	\$ 9.19	\$ 9.26	\$ 10.48	\$ 10.47	\$ 10.46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1.08	1.13	0.82	0.88	0.21	0.49	0.19	0.18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9.55	\$ 15.79	\$ 13.65	\$ 16.11	\$ 17.19	\$ 19.76	\$ 17.42	\$ 12.66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1.21	1.13	0.67	0.37	0.62	0.71	0.62	–
售出產品的銷售成本(每噸)	\$ 21.15	\$ 19.53	\$ 28.01	\$ 21.62	\$ 56.59	\$ 44.86	\$ 60.75	\$ 98.95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 (每噸) ⁽ⁱⁱ⁾	\$ 7.97	\$ 7.13	\$ 12.47	\$ 7.88	\$ 6.55	\$ 17.46	\$ 15.57	\$ 8.68
售出產品的礦場管理現金成本 (每噸) ⁽ⁱⁱ⁾	\$ 3.23	\$ 2.26	\$ 2.32	\$ 1.24	\$ 1.78	\$ 2.81	\$ 7.90	\$ 2.11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1.20	\$ 9.39	\$ 14.79	\$ 9.12	\$ 8.33	\$ 20.27	\$ 23.47	\$ 10.79
其他營運數據								
廢料總剝離量(百萬立方米)	2.62	2.22	1.82	0.72	1.08	2.33	3.62	–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之 廢料剝離量(立方米))	2.16	1.96	2.71	1.94	1.75	3.25	5.87	–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i) 呈列的平均實現售價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見「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礦場資產閒置現金成本。

(i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季度營運數據回顧

本公司保持卓越的安全記錄，並在無損失受傷工時的情況下完成2016年第四季度。

儘管2016年第四季煤炭市場的市況及煤炭價格有所改善，惟此等因素的影響被本公司須根據於煤價處較低位時磋商的銷售協議出售煤炭，以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等因素部份抵銷。本公司於2016年第四季出售108萬噸煤炭，而2015年第四季則出售了21萬噸。本公司亦改善了生產的步伐以應付需求，使2016年第四季的生產達到121萬噸，而2015年第四季的生產則為62萬噸。

季度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簽發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報出。以下表格提供來自本公司過去8個季度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節錄。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信息除外
季度截止日期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財務業績								
收益 ^{(i), (ii)}	\$ 18,983	\$ 16,379	\$ 10,361	\$ 12,727	\$ 2,873	\$ 8,620	\$ 2,949	\$ 1,587
銷售成本 ⁽ⁱⁱⁱ⁾	(22,842)	(22,018)	(23,105)	(19,080)	(12,072)	(22,108)	(11,833)	(17,678)
毛損(不包括礦場資產閑置成本)	(2,353)	(3,162)	(9,926)	(1,049)	(5,338)	(10,642)	(5,017)	(1,230)
毛損(包括礦場資產閑置成本)	(3,859)	(5,639)	(12,744)	(6,353)	(9,199)	(13,488)	(8,884)	(16,091)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3,782)	4,631	812	(1,711)	(1,093)	621	(19,450)	971
管理費用	(2,378)	(2,042)	(1,826)	(1,642)	(2,154)	(1,967)	(1,963)	(1,425)
評估及勘探費用	(222)	(101)	(52)	(47)	(46)	(40)	22	(81)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1,152)	-	-	-	(92,651)	-	-	-
經營虧損	(11,393)	(3,151)	(13,810)	(9,753)	(105,143)	(14,873)	(30,275)	(16,626)
融資成本	(5,645)	(6,358)	(5,377)	(5,497)	(5,694)	(5,351)	(5,222)	(6,648)
融資收入	472	5	324	1	580	1,984	274	8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378	89	256	83	(7)	99	151	(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94)	82	(23)	(235)	(2)	(1)	(1)	-
淨虧損	(17,482)	(9,333)	(18,630)	(15,401)	(110,266)	(18,142)	(35,073)	(23,28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07)	\$ (0.04)	\$ (0.07)	\$ (0.06)	\$ (0.44)	\$ (0.07)	\$ (0.15)	\$ (0.11)

(i) 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季度財務業績回顧

於2016年第四季度，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140萬美元，而2015年第四季度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051億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運改善，是由於中國的市況改善所致。

2016年第四季度收益為1,900萬美元，而2015年第四季度則為29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6年第四季度售出108萬噸煤炭，平均實現售價為每噸19.55美元，而2015年第四季度售出21萬噸，平均實現售價為每噸17.19美元。2016年第四季度收益較2015年第四季度上升，是由於銷量上升，加上平均售價改善所致。

本公司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根據本公司平均實現售價每噸19.55美元計算，本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的實際特許費率為7.0%，或每噸1.36美元。於2015年第四季度，以每噸17.19美元的平均實現售價計算，本公司實際特許費率為13.8%或每噸2.38美元。特許費率之差異主因為特許費用機制自2016年2月開始有所改變，以實際合約價為基準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

2016年第四季度銷售成本為2,280萬美元，而2015年第四季度為1,210萬美元。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及礦場資產閒置成本。期內，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進一步分析請參閱「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經營開支	\$ 12,095	\$ 1,780
股票薪酬開支／(收回)	(2)	8
折舊及耗損	9,127	946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116	5,477
	<hr/>	<hr/>
煤礦營運期間之銷售成本	21,336	8,211
煤礦閒置期間之銷售成本	1,506	3,861
	<hr/>	<hr/>
銷售成本	\$ 22,842	\$ 12,072

於2016年第四季度，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1,210萬美元，而2015年第四季度則為180萬美元。經營開支總體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銷量由2015年第四季度的21萬噸增加至2016年第四季度的108萬噸；(ii)煤炭庫存存貨的減值下跌；及(iii)秉持成本節約的理念。

2016年第四季度，銷售成本中的折舊及耗損部份為910萬美元，而2015年第四季度則為90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2016年第四季度及2015年第四季度的銷售成本分別包括煤炭庫存存貨減值10萬美元及550萬美元，以將本公司煤炭庫存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該兩段期間錄得煤炭庫存減值反映煤炭市場充滿挑戰，以及主要與本公司高灰分產品有關。2016年第四季度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煤炭市場復甦，從售價上升便可反映。

於2016年第四季度，閒置礦場資產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開支有關的150萬美元(2015年：390萬美元)。

於2016年第四季度，其他經營開支為380萬美元(2015年：11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外匯收益	\$ (2,281)	\$ (355)
採礦服務，淨額	1,006	—
民事索償和解	2,362	—
預付款項結算虧損	—	712
材料和物料存貨減值	—	67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639	4
其他	56	57
其他經營開支	<u>\$ 3,782</u>	<u>\$ 1,093</u>

2016年第四季度錄得外匯收益230萬美元(2015年：40萬美元)，是由於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大幅貶值所致。產生該等外匯收益的主因為大部份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稅項罰款以蒙古圖格里克列值。

與稅項罰款和解有關的Tavan Tolgoi礦藏採礦服務於2016年第四季度按成本淨額錄得100萬美元支出(直接採礦成本及折舊合共310萬美元，扣除服務收入210萬美元)(詳情請參閱「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下「政府及監管調查」)；於2015年第四季度並無產生類似的金額。

本公司已就長賬齡應收賬款於2016年第四季度作出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260萬美元(2015年：可忽略)。

有關與MTLLC之間的民事索償的和解240萬美元，請參閱「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內「一家前任燃料供應商發出的訴訟通知書的和解」一節。

於2015年第四季度，由於本公司業務經營於2015年繼續低於其產能，本公司亦錄得有關過時材料及物料存貨減值費用70萬美元(2016年：無)。

2016年第四季度管理費用為240萬美元，而2015年第四季度則為220萬美元。公司管理以及薪酬福利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以擴展在中國的銷售渠道所致。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公司管理	\$ 689	\$ 6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727	786
薪酬及福利	787	682
股票薪酬開支	26	12
折舊	149	27
	<u>2,378</u>	<u>2,154</u>
管理費用	\$ <u>2,378</u>	\$ <u>2,154</u>

2016年第四季度評估及勘探費用為20萬美元，而2015年第四季度則為10萬美元。本公司繼續減少評估及勘探費用，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於2016年第四季度，評估及勘探業務及開支都在控制之下，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及勘探許可證的規定。

考慮到銷售市場的實際困難，相關專案實施的延遲以及設備調試費用的支出，本公司於2015年記錄了9,270萬美元減值支出，使個別物業、設備及器材之項目減至可回收金額，尤其經過對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分析，本公司於2015年記錄7,670萬美元減值支出。在2015年的第四季度本公司進一步檢討DCHF後，決定不再重開DCHF專案或使用相關設施。經過減值評估，本公司在2015年記錄了850萬美元減值支出使截至2015年12月31日DCHF的賬面價值減至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再就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現金產生單位識別減值跡象，並進行了減值測試。於2016年市場輕微復甦以及本公司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後，並無錄得整體減值支出及並無確定減值回撥。於2016年第四季度已就待購買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按金作出特定減值支出120萬美元。

於2016年及2015年第四季度，融資成本分別為560萬美元及570萬美元，主要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於2016年第四季度，融資收入為50萬美元，而於2015年第四季度融資收入為60萬美元，主要包括在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中投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化由多個因素導致，其中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美元兌加元外匯匯率以及股價波動。

更新資源及儲量預測－敖包特陶勒蓋煤礦

資源

「資源」一詞是用以量化合資格人士認為有合理最終經濟發掘前景、距離地面特定厚度及深度限度資源層內所蘊含的煤量。有關資源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定義及其他資料－地質及採礦名詞詞匯」一節內「礦物資源」。所呈列的資源預測是按「現狀」基準呈列，並無就採礦損失或煤炭回收率作調整。釐定資源量時將考慮最小煤層厚度及最高煤層夾矸，不符合此等準則的煤岩層不會列入報告資源內。

根據加拿大證券行政人員(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的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 (「NI 43-101」)，DMCL於分類、估計及報告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煤資源時已參考GSC Paper 88-21。資源分類初步是基於GSC Paper 88-21內定義的煤炭礦藏「地質－種類」進行。根據煤炭資源存量及數據密度的信心水平，資源再進一步分類為三個類別，分別為：探明、控制及推斷。合資格人士於分類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資源時將考慮此三個類別。

自上一次於2016年對項目進行詳細檢討後，由於就資源分析所用的若干主要相關假設出現重大變動，特別是與中國煤炭市場環境的持續變化、地質分析、優化採礦策略及選煤策略有關的該等假設，本公司已更新其對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資源及儲量的預測。

於本公告內呈列的資源預測與之前於2016年技術報告內呈列者存在重大差異，原因為：

- 地質種類分類已由「嚴重」重新分類為「複雜」，導致不同的地質數據的空間分布要求，因而根據GSC 88-21進行資源分類。資源分類已據此重新分類，這導致在整體SGS資源組合內重新指定探明資源。
- 坑內(地面)資源更審慎地限於離地面300米深的位置的資源，而2016年技術報告則使用離地面350米深的標準。
- 地底資源已重新確立為資源及因中國煤炭市場復甦和本公司計劃在鄰近礦場的地方設置火力發電廠的長遠計劃，預期將產生對供發電用的動力煤的大量需求，故該等資源被視為有合理最終經濟發掘前景。
- 已採用比最近期於2012年編製有關敖包特陶勒蓋礦藏地底部份的潛在經濟發掘的技術報告(「2012年技術報告」)更為審慎的方法，因而只有深500米的地底資源被認為具有合理最終經濟發掘前景。

已就於2016年12月31日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資源進行預測，包括探明資源2.019億噸、控制資源1.003億噸及推斷資源8,900萬噸。

按層組基準將資源分類已完成。資源分類亦會考慮各個煤坑的鑽孔交疊部份的持續性和信心程度。

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更新資源預測在下表內概述。

敖包特陶勒蓋礦藏－地面資源預測

煤田	層組	資源(百萬噸)		推斷
		探明	控制	
日出坑(深度<300米)	7	2.2	2.9	2.0
	6	3.4	4.8	4.2
	5U	39.6	20.5	22.6
	5L	18.2	4.1	1.0
	4	0.4	0.7	0.6
	小計	63.8	33.0	30.4
日落坑(深度<300米)	11	0.1	—	—
	10	8.8	2.1	0.1
	9	17.8	3.4	0.2
	8	16.4	3.2	0.3
	5U	25.6	6.3	0.3
	5L	11.8	2.3	0.8
	小計	80.5	17.3	1.7
總計		144.3	50.3	32.1

由於作出零整，總數或非上述數字相加的總和。

敖包特陶勒蓋礦藏－地底資源預測

煤田	層組	資源(百萬噸)		推斷
		探明	控制	
日出(深300米至500米)	5U	2.0	4.9	13.1
	5L	6.0	12.0	25.0
	總計	8.0	16.9	38.1
日落(深300米至500米)	10	3.0	1.9	—
	9	6.2	4.6	0.4
	8	6.9	3.8	2.2
	5U	27.9	14.9	3.4
	5L	5.6	7.9	12.8
	總計	49.6	33.1	18.8
總計		57.6	50.0	56.9

由於作出零整，總數或非上述數字相加的總和。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源使用SGS提供的Minex™模型進行估計。資源估計所用的主要假設為：

- 最小煤層厚度= 0.6米；
- 最高煤層夾矸= 0.3米；
- 地面資源限於深300米，與2012年技術報告所用的煤坑設計相同；
- 容量在實驗室相關密度分析結果轉換為預測現場的基礎上轉換為噸位；
- 資源只限於SGS持有的採礦租賃所涉及的資源；
- 有關資源估計採用現場基礎(如使用現場噸位，未經過開採損失或回收調整)；
- 因已開採噸位導致資源枯竭耗損；及
- 資源是依照日出及日落煤田於2016年12月20日之數據而作出估計。

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更新資源預測是由DMCL為本公司進行，DMCL獲委託編製符合NI 43-101的技術報告，當中反映經更新的資源預測，而本公司預期在本公告刊發後45日內在SEDAR存檔。

儲量

本公司之前報告，根據2012年技術報告，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為1.757億噸。其後，於2016年技術報告內，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總預測資源較2012年技術報告所載的數量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撇除之前的地底資源預測，而地底資源被評估為不具有合理最終經濟發掘前景。煤價持續下跌及中國的煤炭交易環境疲弱，使2016年技術報告內將以往確立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地底儲量不被視為有合理的經濟可行性，因此大幅減少了本公司的報告資源量，連同礦藏的地質種類由「複雜」改為「嚴重」，抵銷了本公司之前就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確立的礦產儲量。

於2016年年底，本公司與DMCL對所有相關資料進行一項全面的檢討，包括技術數據、採礦策略、煤坑優化、礦場設計、生產時間表、選煤策略、銷售策略、煤價及回收煤炭交易的市況，以編製及更新其資源及儲量預測及制定新煤礦計劃。此程序導致DMCL重新計算儲量預測，並已載於下表。

以下呈列的儲量預測與之前在2016年技術報告內作出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原因為：

- 地質種類分類已由「嚴重」重新分類至「複雜」，導致不同的地質數據的空間分布要求，因而根據GSC 88-21進行資源分類。資源分類已據此重新分類，使控制及推斷資源可分別重新分類為探明及控制資源。該等資源重新分類進一步導致可用於礦場規劃的整體資源預測及分類，與行業慣常做法及NI 43-101規定符合一致；及
- 坑內(地面)資源更審慎地限於離地面300米深的位置的資源，而2016年技術報告則使用離地面350米深的標準。

敖包特陶勒蓋礦藏－儲量預測

煤坑	層組	儲量(百萬噸)		總計
		已證實	概略	
日出坑	7	0.4	0.5	0.9
	6	1.7	1.4	3.1
	5U	29.3	6.3	35.6
	5L	12.4	1.7	14.1
	4	0.4	0.5	0.9
	小計	44.3	10.3	54.6
日落坑	11	0.1	–	0.1
	10	5.0	0.6	5.6
	9	10.2	0.5	10.7
	8	10.4	0.5	10.9
	5U	21.1	1.8	22.9
	5L	8.6	0.9	9.5
	小計	55.2	4.3	59.5
總計		99.5	14.6	114.1

由於作出零整，總數或非上述數字相加的總和。

以上於2016年12月31日之敖包特陶勒蓋礦藏儲量預測根據SGS提供的資源模型進行。該等礦物資源量中已計入探明及控制資源，並作出調整以得出儲量，即儲量並非資源量以外的儲量。

該儲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儲量預測使用由一家獨立市場顧問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委託)提供的煤炭售價並隨後由相關負責儲量預測的合資格人士確定為合理及適合；
- 儲量不包括任何被視為廢物的推斷資源(即其開採成本已被計入，但並無就推斷資源假設有任何收益)；
- 儲量預測中已採用回收率95%及稀釋率2.5%；
- 煤坑設計(及因而儲量)設計為在原有地面300米以下深，這與2012年技術報告所用的煤坑設計相同；
- 儲量限於只由SGS持有的採礦租賃有關者，雖然露天煤坑限制將伸延至Mongolyn Alt Corporation (「MAK」)持有的鄰近租賃的租賃邊界內。SGS及MAK訂有協議，讓SGS可剝採MAK租賃內的過剩煤炭。在煤坑內及在MAK租賃內的煤炭被視為無收益及無相關成本，而在煤坑及MAK租賃內的廢物將由SGS承擔費用進行剝採；及
- 儲量預測將計及於2016年12月31日已開採的煤炭及廢物在內。

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更新儲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委託DMCL進行，DMCL獲委託編製技術報告，當中反映符合NI 43-101的經更新儲量預測，而本公司預期在本公告刊發後45日內在SEDAR存檔。

採礦作業

採礦方法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使用的採礦方法為露天平台採礦法，當中使用大規模水壓發掘機以及挖車和卡車。平台採礦是在極傾斜煤層，該煤層的斜度令機器無法在煤層頂和底部的地方操作。該平台或工作台在沿著固定的橫向面進行發掘，而此等工作台會同時貫穿煤和廢物。每個工作台會分開開採煤及廢物，並在有需要時使用推土機，以將煤或廢物堆至發掘機以供裝卸至卡車上。此一採礦方法令可以在極傾斜的煤層環境大規模進行高生產力的露天開採。所有廢物將拋棄至煤場外，因為煤層的斜度無法在煤場內棄置廢物。

敖包特陶勒蓋採礦許可證的範圍內進行露天開採的區域界限伸延至MAK持有的鄰近租賃的區域內。如前所述，本公司與MAK訂有合作協議，據此可在該界限內進行開採，協議中訂明，SGS須負責清除MAK的廢物，但MAK則負責開採MAK的煤。因此，現有的儲量估計並不包括MAK租賃內作為本公司開採作業一部份必須發掘的任何煤炭。因此，在現有的開採計劃內，並無就MAK的煤炭假設有任何收益，但已就剝採MAK的廢物假設成本。

技術報告

DMCL現正編製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技術報告將載有敖包特陶勒蓋的新開採計劃，並將載入以下方面的資料：(i)選煤及回收作業；(ii)基建、許可證及合規；及(iii)資金及營運成本。

預期DMCL技術報告內的開採計劃將包括一項以濕洗煤設施進行的選煤策略，該濕洗煤設施包括一家具備自訂格式的洗煤輸送帶及一個深度脫水設備。此外亦預期該選煤策略將於一段時間內分多期執行及不斷擴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

本公司已有一系列策劃、預算和預測程序，以協助確定本公司持續正常營運和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

2014年5月25日，本公司宣佈獲得形式為1,000萬美元循環信貸融資之TRQ貸款，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該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已於2014年6月2日於SEDAR (www.sedar.com)存檔。該融資的主要商業條款如下：原到期日為2014年8月30日(如下文所述隨後延長)；利率為現生效的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1%；承諾費為該融資尚未提取的本金額每季應付的利率的35%，及前期費用為10萬美元。

2014年與2016年間，TRQ貸款到期日已數次延長，最高信貸額已減少至380萬美元。

於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簽訂2016年5月遞延協議，其中Turquoise Hill同意有條件地將TRQ貸款剩餘金額和應付責任根據以下還款時間表遞延至2017年12月29日：

- 本公司同意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分段還款，由(i)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每月還款15萬美元；(ii)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每月還款20萬美元((i)及(ii)中所述的還款，統稱「該等還款」)；屆時所有餘下未償還的欠款將到期須予償還。
- 如果本公司無法根據以上限期前完整地償還其中一次分段還款，本公司將自動違反TRQ貸款且不能挽回，並將失去所有從2016年5月遞延協議中的權利，而所有未償還之貸款餘額將立即到期並需償還予Turquoise Hill；及
- 有關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的利息將以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算並累積。

除非經Turquoise Hill同意，在若干情況下，TRQ貸款之未如期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有機會被要求提早還款。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情況會導致TRQ貸款之所有欠款自動提早到期。在通知期及補救期規限下，Turquoise Hill有權因應若干有關TRQ貸款違約情況下，選擇提早所有欠款之到期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於此項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應付利息分別為220萬美元及70萬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及應付累計利息分別為340萬美元及60萬美元)。

截至現時，本公司已償還2016年5月遞延協議下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

短期過渡貸款

於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一個獨立亞洲私募股權基金簽訂一項1,000萬美元的過渡貸款協議。年利率為8%，利息須於償還貸款本金時支付。

截至2016年8月11日，本公司已償還短期過渡貸款的首批貸款連同利息共500萬美元。於2016年6月及7月，本公司提取第二批貸款合共500萬美元，其中150萬美元已於2017年3月到期，350萬美元將於2017年4月到期。於2016年12月，已就短期過渡貸款償還150萬美元，並其後分別於2017年1月及2017年3月再償還180萬美元及160萬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過渡性貸款餘額為330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490萬美元)，本公司欠付應計利息10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10萬美元)。貸款安排費按已提取貸款本金額的5%收取，就2016年6月及7月提取的貸款額計算為30萬美元，於貸款的年期內攤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萬美元貸款安排費已攤銷(2015年：無)。

在若干情況下，短期過渡貸款的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有機會被要求提早償還。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情況會導致短期過渡貸款之所有欠款自動提早到期。在通知及補救期的規限下，貸款人有權因應若干有關短期過渡貸款違約情況下，選擇提早所有欠款之到期日。

銀行貸款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與蒙古的銀行訂立一項200萬美元的貸款協議。該項貸款之主要商業條款如下：

- 於2017年5月6日到期；
- 年利率為15.8%，須每月付息；及
- 已就該項貸款抵押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合共370萬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為200萬美元(2015年：無)，本公司應付的累積利息為10萬美元(2015年：無)。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礎建立，即假設本公司最低限度至2017年12月31日將持續經營，並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保證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額外現金需求。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有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 5,940萬美元，而2015年12月31日則有營運資金虧絀4,230萬美元。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於短期內到期的重大責任，包括同意根據利息延期協議於2017年1月至5月向中投公司支付1,970萬美元(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儘管本公司正在與中投公司就進一步延遲還款進行磋商，但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

除此之外，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流動性限制開始累積。應付賬款的賬齡相比2015年12月31日止有所惡化，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少於一個月	\$ 14,640	\$ 9,465
一至三個月	2,493	3,282
三至六個月	2,648	6,075
超過六個月	23,847	12,09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 43,628</u>	<u>\$ 30,917</u>

本公司或未能準時結算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持續拖延結算應付貿易賬款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採礦活動，並或會導致潛在法律訴訟及／或可能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破產呈請。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呈請。

本公司亦有其他流動負債須於短期內償還，包括：與應付蒙古政府的稅項罰款有關的餘下現金付款300萬美元；MTLLC和解金額790萬美元，該金額乃列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7年3月至6月期間到期；短期過渡貸款餘額340萬美元，於2017年4月到期(已

於2017年1月至3月償還)；TRQ貸款餘額290萬美元，須每月償還，最終的餘額須於2017年12月償還；及銀行貸款200萬美元，須於2017年5月償還。

本公司亦與First Concept牽涉一項於香港的商業仲裁的糾紛，涉及已收作為煤炭供應合同預付款的1,150萬美元，據此，First Concept正尋求收回其訂金，而不擬完成該合約煤炭採購交易。仲裁的判決要求本公司向First Concept償還款項或指令First Concept收取煤炭，均將影響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為應對中國煤炭市場環境持續困難，本公司改變其現有產品組合，透過由2017年起展開對若干級別的煤炭進行洗煤工序以生產更多優質半軟焦煤，以及對較低級別的煤炭進行更多選煤程序以減少動力煤產品的灰分和改善其售價及利潤率，從而將產品組合轉向較高價值及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本公司亦已完成一項新的採礦計劃，當中加入洗煤及選煤系統，大大提升生產量，以配合本公司的新產品組合和銷量目標。該等計劃涉及未來兩年進行大量剝採活動，以及需要投入若干資本開支以達到設計產量。該等開支將令本公司需要透過融資租賃、債項或股權交易形式尋找額外融資。本公司已就新洗煤廠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協議，但將需要另外融資以完成動力煤的選煤設施。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可成功執行以上所述之措施並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倘其計劃失敗，或未能取得額外資本或未能進行重組及為其業務進行再融資，以解決其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需求，則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或來自採礦營運的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現有及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該等情況將導致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調整及資產及負債分類，且該等調整或將為重大。

除非本公司在短期內獲取額外融資及／或資金，否則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威脅。如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本公司或被迫根據適用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持續延遲取得額外融資可能最終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TRQ貸款及銀行貸款違約，倘有關違約問題未能根據相關工具的條款於適當的解決期限得到解決，則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全部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將於中投公司、Turquoise Hill及銀行貸款人分別通知本公司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影響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的因素已得到密切監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37（2015年：0.33），計算標準為本公司的長期負債除以總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530萬美元現金。

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與中投公司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了一份融資協議，以向其發行5億美元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利率為8.0%（其中6.4%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6%以本公司股份每年支付一次），最長期限為30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某些資產和附屬公司作第一抵押。該項融資主要用途是加快推進蒙古的投資計劃、作為營運資金、償還到期債務、一般費用和管理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了債券轉換權，按11.64美元(11.88加元)的兌換價將最高為2.5億萬美元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2,150萬股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中投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之普通股約19.4%的權益。

於2016年7月13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簽訂延期支付協議，此延期協議覆蓋截至2016年7月13日止1,880萬美元應支付之延期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以及於2016年11月19日到期之現金利息付款810萬美元。根據延期支付協議，本公司原本同意於2016年7月至11月期間每月償還130萬至140萬美元，並於2016年12月19日償還2,070萬美元。就延期支付，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年利率6.4%之延期費。

於2016年11月，本公司與中投公司同意延遲利息付款的股份發行部份400萬美元，其後，該等400萬美元股份於2017年1月11日發行予中投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與中投公司簽訂2016年12月延期支付協議，內容關於修訂有關原於2016年12月19日到期的現金利息和相關費用2,070萬美元(「2016年12月延期款項」)的經修訂還款時間表。2016年12月延期支付協議之主要償還條款包括以下各項：(i)本公司須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分五個月償還680萬美元現金利息和相關延期費；及(ii)本公司須於2017年5月19日償還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1,430萬美元。

於上述2016年12月延期款項悉數償還之前任何時間，就替任或終止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總監職務之一人或同時兩人生效前，本公司須諮詢中投公司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否則有關事宜將構成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但如董事會建議以董事會揀選的提名人代替上述任何一人或同時代替二人，而董事是按真誠行事，是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揀選適合的替代人選，中投公司不得無故拒絕給予有關同意。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支付2016年12月延期支付協議下所有到期款項。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不支付到期利息，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可能提前償還。有關本公司或其重大附屬公司的破產及無力償債將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債務自動提前到期。在通知及補救期的規限下，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若干違約事件將導致中投公司選擇要求提前償還該等債券下的債務。該等其他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付款、違反擔保、不履行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拖欠支付其他債務及若干不利判決。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

本公司確定於2016年12月31日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存在減值跡象。該減值跡象為中國未來的煤價存在不確定性。

因此，本公司進行了減值測試，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將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去除銷售成本」(「FVLCTD」)進行比較。本公司已更新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以計及本公司最近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價、銷量及洗煤假設、經營成本及礦井生產壽命期假設。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為1.693億美元。

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獨立第三方工程顧問公司之煤礦資源及儲量估預測；
- 獨立市場諮詢公司之售價預測；
- 根據最新的開採計劃，預期銷量符合生產水平；
- 最新的礦井壽命期內煤炭產量、剝採率、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
- 進行洗煤工序以增加可售優質半軟焦煤的數量；
- 進行選煤工序以提高生產及動力煤的級別和質量；及
- 根據市場、國家及資產因素分析的稅後折現率13.5%。

該減值分析並無發現減值虧損狀況或減值撥回，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減值，亦無需作出減值撥回。本公司亦於上年度進行減值分析，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其他經營開支內扣減值虧損7,670萬美元。本公司相信，進行減值分析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事項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和假設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斷影響。

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

政府及監管調查

於2014年，本公司面臨反腐機構調查有關涉嫌違反蒙古反腐敗法律(「反腐案件」)以及逃稅及洗黑錢(「逃稅案件」)的指控。

雖然反腐機構未對本公司現任或前僱員或本公司就反腐案件提出正式檢控，惟因為反腐案件而對本公司於蒙古之資產實施行政處罰，包括部份存放在蒙古銀行戶口，共120萬美元的資金(「受限制資金」)。本公司收到通知反腐案件已暫停調查，但未收到正式通知有關調查已完成。

於2014年12月30日，由於調查中並未被證實洗黑錢，首都檢察院檢察長(蒙古烏蘭巴托)撤銷洗黑錢的指控。但本公司前僱員逃稅指控完成調查，並於2015年2月，本公司收到蒙古第二地區刑事法院發出的書面判決「(稅項判決)」。稅項判決宣佈三名SGS前僱員罪名成立，以及SGS作為「民事被告」須繳納罰金353億蒙古圖格里克(於2015年2月1日約合1,820萬美元)「(稅項罰款)」。於蒙古終審法院拒絕於2015年6月對上訴進行聆訊後，稅項判決即告生效。然而，在沒有蒙古國法律所指之進一步行動下，稅項判決將不會即時須予支付及可對SGS強制執行。但是，由於稅項判決已生效，本公司於2015年第二季度就該法院案件之罰款1,800萬美元作出相應撥備。

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獲其存放受限制使用存款之相關蒙古銀行知會，已接獲蒙古法院判決執行機構「(CDIA)」按照法庭決定把受限制資金轉賬至CDIA的正式要求。2015年10月和11月，CDIA收到從被凍結的銀行賬戶中轉賬的120萬美元。

於本公司呈交了多份建議試圖解決稅項判決引起的糾紛後，於2016年5月，蒙古國政府發出第258號決議，批准了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透過若干現金付款，以及透過本公司代表Erdenes在Tavan Tolgoi礦場履行採礦營運，支付部份稅項罰款的建議。於作出此決議後，本公司於2016年支付現金240萬美元，作為支付部份稅項罰款的款項。

根據第258號決議，本公司於2016年11月與Erdenes簽訂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在Tavan Tolgoi礦區的West Tsankhi區域履行若干採礦營運，價值相當於203億蒙古圖格里克(約為810萬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履行採礦營運包括鑽探及爆石、剝採及起卸表土、選擇性挖掘及起卸煤炭、在Tavan Tolgoi礦藏產生超額庫存，價值相當於52億蒙古圖格里克(約210萬美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與Erdenes訂立的協議，於Tavan Tolgoi礦完成相當於203億蒙古圖格里克(折合約810萬美元)的採礦作業。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該法院案件提撥910萬美元撥備。相比2015年6月30日的1,800萬美元撥備減少，原因為從被凍結的銀行賬戶中轉賬12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6年額外支付240萬美元現金付款、於2016年在Tavan Tolgoi礦藏提供採礦服務210萬美元，以及匯率調整。

本公司於2017年須作出額外付款300萬美元現金，以完成償還未付的罰款餘額。

如上文所述，基於本公司有限財政資源及於蒙古欠缺對外資營造良好營商環境，本公司正與蒙古有關當局合適地解決因稅項判決而引起之糾紛。如果本公司未能符合於付款協定下的要求，並收到相關蒙古法庭推翻判決，即可能引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違約，而中投公司有權要求立刻償還未支付之本金及累計利息。在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違約或公司無力償還稅項罰款的情況下，能導致本公司進行涉及公司本身的自願或非自願的行動（包括破產）。

內部調查

本公司透過其審計委員會（僅包括獨立董事），就被蒙古有關當局調查指控可能違反的法律、內部公司政策及行為守則展開內部調查。本公司前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亦參與一個由Turquoise Hill及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主席和Rio Tinto plc.一名代表組成之三方委員會，專門調查該等指控，包括可能違反反腐敗法。於2013年第三季度，三方委員會大致上已完成其職責的調查階段。自於2013年第三季度調查階段完成以來，內部調查並無取得重大進展。

上述調查可能導致一個或以上蒙古、加拿大、美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在職或前僱員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有關訴訟的可能性或後果目前尚不明確，但可能包括財務罰款或其他懲罰，性質可能較為嚴重並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管理層，已採取多個步驟回應於調查中發現的事宜，並聚焦於所有僱員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內部公司政策及行為守則，以及遵守本公司的披露控制和程序及在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無需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蒙古獨立反腐機構調查

於201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接獲反腐機構對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資產施加限制的命令。如「政府及監管調查」一節所述，該等命令乃因反腐機構對本公司的調查而施加予本公司，並繼續由國家調查局對本公司執行有關命令。該等資產限制亦於稅項判決中加以確認，並成為稅項罰款的一部份。

該命令與若干經營器材，基礎設施及本公司蒙古銀行賬戶（「受限制資金」）有關。命令對銷售該等與經營器材及基礎設施有關的項目作出限制；然而，有關命令並未限制本公司於採礦活動中使用該等項目。與本公司蒙古銀行賬戶有關的命令對使用國內資金作出限制，但未對公司活動產生任何實質性影響。受限制資金已於2015年10月及11月支付給蒙古法院判決執行機構作為稅項判決的部份支付。詳見「政府及監管調查」。

根據本公司及其顧問作出的檢討，本公司認為有關對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資產施加限制的命令並沒有導致本公司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出現違約事件。然而，該等命令可能最終導致本公司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出現違約事件，即倘於十個營業日內仍未解決違約問題，未償還之本金及全部累計未支付利息則需於中投公司通知本公司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集體訴訟

於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師事務所Siskinds LLP，就本公司先前於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及其前任核數師Deloitte LLP，於安大略省法院提起集體訴訟（「集體訴訟」）。

為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原告須提出初步動議，尋求允許開展訴訟及證實訴訟為集體訴訟（「允許動議」）。安大略省法院已於2015年11月5日對允許動議作出判決。

安大略省法院駁回原告針對訴訟提及的本公司各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允許動議，依據為「大量有力證據」證實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為合理調查的辯護及為駁回針對彼等的允許動議提供理據。

然而，安大略省法院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第XXIII.1條准許安大略省集體訴訟繼續進行，准許原告展開及進行針對本公司之訴訟，內容有關重新呈述中指稱影響本公司證券在第二市場買賣之失實陳述。本公司提起企業上訴，對安大略省法院此部份裁決提出上訴。

就原告言，其已就安大略省法院2015年11月5日撤銷對本公司前任職員及董事之指控的決定提出上訴。個人上訴以安大略省上訴法院的權利提出。

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命令，企業上訴已轉歸安大略省上訴法院，以與個人上訴一併進行聆訊。企業上訴已於2016年10月25日在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完成。

個人上訴以及企業上訴將於即將訂定的日期在安大略省上訴法院一併進行口頭爭辯。上訴已訂於2017年6月在安大略省上訴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對此提出異議並將透過本公司所聘請的獨立加拿大訴訟顧問對原告極力為其及其他被告進行辯護。由於訟訴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預測集體訴訟的最終結果或確定任何潛在損失(如有)的數額。然而，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判斷毋須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

本公司於2011年與中國內蒙古煤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額濟納錦達達成協議，濕洗來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煤炭。該協議由投產起計有效期五年，提供每年濕洗約350萬噸煤炭的服務。

根據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原協議，濕洗設施須於2011年10月1日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本公司根據濕洗合同須支付額外費用1,850萬美元。本公司於每一報告日期按持續基準評估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並釐定不可能須支付1,850萬美元。因此，本公司已釐定於2016年12月31日毋需就此事提撥準備。

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

於2009年7月，蒙古頒佈禁止在水資源、保護區域及森林附近勘礦及採礦的法律(「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根據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已確定若干禁止勘探及採礦區域的邊界。根據水資源機關機構、森林資源機關機構和當地政府提交的資料，本公司已草擬了與法律規定的禁採區域交疊的許可證清單，以提交至蒙古政府。

為解決實施面對的問題，於2015年2月，蒙古議會採納了經修訂的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允許涉及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適用範圍的特定區域許可證持有人在預先存放涵蓋未來環境復墾成本100%的資金後可繼續從事採礦業務營運。政府將採納標準合約及有關此規定的專項政府法規。許可證持有人亦須在經修訂的實施條例生效後的3個月內申請取得蒙古礦產資源局的許可恢復業務。本公司認為，發展項目或受影響，但非該營運礦場。本公司已於截止日期2015年6月16日前就其採礦許可證提交申請，現尚未收到蒙古礦產資源局就申請狀況發出的任何信息。

根據蒙古法律「禁止在河流上游、水源保護區及森林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活動」，政府行政機構已告知本公司，特定許可證區域12726A部份交疊水庫區。本公司已與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並透過環境部地籍登記制度共同檢查該區域，確定Sukhait Bulag的29公頃土地部份交疊水庫區，而其中部份土地已移交。(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長於2015年9月29日頒佈的第6/7522號決議案)

根據蒙古水利法第22.3條，5,602.96公頃土地(包括與勘探許可證9443X(該許可證已於2016年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MV-0125436)有關的Sukhaityn Bulag、Uvur Zadgai及Zuun Shand)交疊受保護區邊界。該土地已正式移交予地方行政部門。(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長於2015年9月24日頒佈的第688號決議案)。由於在2012年6月5日頒佈的政令第194號「有關釐定邊界」附件二已失效，位於MV-016869許可證區域的水庫區周邊區域及蘇木貝爾採礦許可證9449X(該許可證已於2016年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MV-020451)已自特定區域法廢除。

因此，採礦許可證12726A、MV-016869及勘探許可證9443X、9449X已從與法律規定的禁採區域交疊的許可證清單中移除。

2016年內法例的發展有限，本公司的兩項勘探許可證(13779X及5267X)於2016年1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證(MV-020676及MV-020675)。本公司將繼續監測進展事項並確保其遵守經修訂實施條例的必要措施以取得營運及許可證及全面遵守蒙古法律。

南戈壁省的特別需求地區

於2015年2月13日，整個蘇木貝爾的開採許可證及部份SGS蒙古勘探證第9443X號(9443X號已於2016年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證MV-025436) (「許可證區域」)已被納入至特別保護區(以下統稱為「特別需求地區」)，特別需求地區是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爾的公民代表最新成立，以嚴格的制度保護自然環境且禁止特別需求地區內的開採活動。

於2015年7月8日，SGS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主席(作為答辯人代表)就將完全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達成協議(「友好協議」)，惟須待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召開大會確認友好協議後方可作實。雙方已向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協議供其審批，要求根據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銷有關訴訟。於2015年7月10日，法官頒令批准友好協議並撤銷訴訟，重申大呼拉爾公民代表須於下屆大會採取必要行動，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並向相關部門登記更新後的特別需求地區範圍。本公司不可在蘇木貝爾進行採礦活動，直至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

於2016年6月29日，蒙古國會及大呼拉爾公民代表舉行選舉。因此，本公司意識到可能會就特別需求地區採取額外行動。然而，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尚未知會本公司下屆大會的舉行時間。

香港商業仲裁

於2015年6月24日，First Concept就於2014年5月19日訂立及於2014年6月27日修訂、總對價為數1,150萬美元的煤炭供應協議(「煤炭供應協議」)向SGS發出仲裁通知書(「通知書」)。仲裁訴訟(「仲裁」)被視為於2015年6月24日展開，即答辯人接獲通知書之日。

本公司認為First Concept在通知書列出的指控毫無理據，且嚴正反對有關申索。仲裁於2016年第四季度舉行，判決預期要到2017年第二季方有結果。

然而，本公司概不保證在仲裁中獲判勝訴。倘SGS獲判敗訴，本公司可能無法退還1,150萬美元款項。此舉可能觸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載述的違約事件，以致中投公司有權宣佈相關債券全數本金及應計利息即時到期，隨即要求本公司償還有關欠款。倘發生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載違約事件或本公司未能向First Concept退還1,150萬美元款項，則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自願性或強制性法律訴訟(包括破產)。

前任首席執行官的索賠和解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Molyneux先生向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提請的民事索賠書。Molyneux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09年4月起)及首席執行官(自2009年10月起)，直至2012年9月本公司終止其僱傭之時為止。索賠涉及指稱本公司違反Molyneux先生的僱傭協議，故其在索賠書中要求超過100萬美元的賠償。除了本公司，於Molyneux先生僱傭期間為本公司最大股東的Turquoise Hill亦在索賠中被指控。本公司於2015年9月對民事索賠作出回應及提出反索賠。

Molyneux先生提出的索償及公司提出的反索償，已透過本公司向Molyneux先生支付29萬美元而得到解決，惟雙方均沒有承認任何責任。作為和解的一項條件，本公司與Molyneux先生訂立互相免責協議，已透過協議方式對所有關涉方撤回有關訴訟及反索償，任何一方均無須向任何方支付任何法院費用。和解於2016年11月25日生效。

一家前任燃料供應商發出的訴訟通知書的和解

於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宣佈，SGS接獲初審法庭發出的訴訟通知書，內容有關MTLLC(為SGS的前任燃料供應商)發出的申索，當中索賠總額222億蒙古圖格里克(約890萬美元)，包括燃料供應欠款146億蒙古圖格里克(約580百萬美元)和滯納金和利息費用76億蒙古圖格里克(約310萬美元)。

SGS強烈抗辯MTLLC向初審法庭提交的訴訟中所列出之索賠金額，並已向初審法庭申請駁回起訴，理據為有關的合約訂明，在提出法庭訴訟前，必須先進行仲裁程序。於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宣佈，初審法庭已撤回相關訴訟，並準備進入仲裁程序。

SGS成功挑戰初審法庭聆訊該案件的權利後，本公司與MTLLC於2017年2月10日，簽訂一項和解協議，據此790萬美元之未償還金額將由2017年3月至6月期間每月按等額分期支付200萬美元。

運輸基礎設施

於2011年8月2日，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宣佈合作夥伴NTB LLC與SGS（統稱為「RDCC LLC」）獲中標鋪設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至西伯庫倫邊境口岸的一條公路（「鋪設公路」）。本公司透過其蒙古附屬公司SGS於RDCC LLC擁有40%的間接股權。

於2011年10月26日，RDCC LLC與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簽訂特許營運協議。RDCC LLC有權根據蒙古特許營運法律訂立為期17年的建設、經營及轉讓協議。

於2015年5月8日，鋪設公路的商業運行已開始。鋪設公路顯著提高煤炭運輸的安全性、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提升煤炭運輸效能。現行通行費收費為每噸煤炭900蒙古圖格里克，比在RDCC LLC與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簽訂的特許營運協議中列明的每噸1,500蒙古圖格里克為低。

2015年9月17日，蒙古投資機構和RDCC LLC簽署了特許協議的修正案，以延長特許經營權至30年。

鋪設公路預計每年承載量可超過2,000萬噸煤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RDCC LLC確認通行費收入分別為170萬美元（2015年：110萬美元）及500萬美元（2015年：260萬美元）。

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贖回或出售

公司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未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其本身的上市證券，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也未曾購買或出售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準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遵守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做法的原則和要求，以及所有適用的法規、監管規則和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提及的規格。除了以下內容：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某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公務須參與，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之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然而，執行主席李寧橋先生因其他重要的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由於執行主席的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臨時首席董事孫茅先生擔任周年股東大會之主席，以確保與股東有效聯繫。李先生其後與孫先生跟進有關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內所表達或提出的意見或問題(如有)。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在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方面採納相關政策，其所載之條款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樣嚴格。

董事會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所有董事全部遵守了本公司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之要求。

強調事宜－持續經營假設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核數師報告有可能加入段落，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表明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礎建立，即假設本公司至2017年12月31日將持續經營，並能在正常運營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公司必須產生足夠運營現金流、保證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額外現金需求。若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能做到，或無法保證額外資本或重組或再融資其業務以解決現金需求，公司採礦業務可能無法產生足夠資本或現金流滿足公司持續的責任和未來合約承諾。最終，公司可能無法持續經營。

展望

隨著中國執行「一帶一路」計劃，蒙古被視為在能源、基建及農業領域擁有進一步合作機會。雖然整體經濟環境，包括蒙古圖格里克的匯率波動仍不明確，於2017年2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其他合作夥伴提供55億美元穩定經濟資金援助，無疑對蒙古的經濟帶來更正面的前景，特別是對採礦行業而言。

本公司已準備就緒，憑著i)其最大股東(中投公司及信達(Novel Sunrise之控股公司)，均為中國的國有企業)的強大策略性支援；及ii)本公司於過去十年在蒙古有強健的營運記錄，為蒙古國的最大企業之一，本公司冀從兩國的發展中好好把握所產生的商機。

就中國的煤炭市場而言，中國政府已宣布其有意重組煤炭行業。此一重組仍在進行，並打算於未來三至五年削減煤炭生產約5億噸，以加快供應則改革；將國內的煤炭採礦企業的工作日數由每年330工作日減至每年276工作日；於2016年至2018年禁止在綠地興建煤礦。

於執行此等舉措後，中國的煤炭供應受到影響，導致整體煤價在經歷多年困境後於2016年出現上升。

本公司受惠於因煤炭平均售價上升而產生的市場環境，雖然該等煤價上升的影響部份被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以及於煤價處於低位時訂立的協議鎖定了我們的煤價等因素抵銷。本公司煤炭的售價上升並未跟隨中國煤炭價格指數的升幅，因為該等指數並未有面對本公司因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所處的地理位置及上述的以往銷售協議所帶來的挑戰。

隨著本公司執行提升銷售策略以擴展其銷售網絡及走出去接觸更廣大的終端客戶群，客戶數目由2015年5名增加至2016年19名。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向更內陸地區擴充其客戶基礎，致力獲取收入增長。

展望2017年，本公司對預期將繼續穩定下來的煤炭市場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看法。

一方面，煤炭開採商受到過去數年煤價下跌的影響，部份更被迫於終止營運及清盤，能夠堅持及在市場上生存下來而且擁有具競爭力資產的該等煤炭開採商現正受惠於相關市場的復甦。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離中國僅約40公里，而且我們擁有數個增長項目，包括蘇木貝爾礦及Zag Suuj礦。

然而，中國政府的政策或會改變，又或因市場因素而不可執行。舉例說，2016年11月放寬了每年276個工作日的限制，以管理產量及價格水平。本公司將特別留意中國政府政策，有需要時將積極回應。

此外，鑑於中國政府意欲壓抑二氧化碳排放，預期中國將執行更多限制性的煤炭進口政策，特別是對低品位煤炭。本公司擬透過於2017年開始對部份低品位煤炭及高灰分煤進行洗煤程序，將之加工為洗選煤產品，改善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以配合市場對較高品質煤炭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於敖包特陶勒蓋興建洗煤設施的工程已展開，預期2017年開始營運。

本公司銳意加強成本管理和控制，以確保營運效益。本公司已開始委聘合約採礦公司，以提升生產水平的靈活性，同時維持產品的質素。

本公司亦正評估在蒙古的煤炭開採和貿易以外各項業務機會，以分散風險水平以及為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本公司在市場中保持良好地位，擁有一系列關鍵競爭優勢，包括：

- **蒙古與中國之間的橋樑**—鑒於i)其兩家最大股東(信達和中投公司)(均為中國國企)的強勁戰略支援；和ii)本公司過去十年在蒙古維持優秀的營運業績，並且是蒙古最大型企業之一，本公司捉緊兩國目前所呈現商業機遇的有利地位。
- **戰略位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中國約40公里，為主要的煤炭市場。本公司具有基礎設施優勢，距離中國主要煤炭分銷中轉站約50公里，設有鐵路連接中國主要煤炭市場。
- **資源增加及宣佈擁有儲量**—基於DMCL工作得來的結果，本公司就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作出之總資源預測，較2016年技術報告增加，並宣佈擁有儲量。
- **若干增長潛力**—本公司具備若干增長潛力，包括分別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20公里處及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150公里的蘇木貝爾礦藏及Zag Suuj礦藏的潛力。

目標

本公司2017年和中期目標如下：

- **優化產品組合，擴大客戶基礎**—本公司旨在增加銷售和物流能力以擴大中國內地客戶群體和通過洗煤豐富產品結構。
- **完善成本架構**—本公司集中提高生產力和營運效率，以進一步削減成本，方法為透過委聘第三方合約採礦公司，但同時維持產品的質量和生產的可持續性。
- **推進增長方案**—受限於現有財務資源，本公司計劃在符合政府有關許可和協議的規定的同時，進一步開發蘇木貝爾礦藏。
- **分散本公司的風險**—本公司正在評估煤炭開採、煤炭貿易和房地產以外蒙古的其他多樣商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及合約採礦。本公司致力為蒙古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牽引蒙古朝向繁榮發展的新紀元。
- **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本公司重視維持健康、安全和環保成效的高標準。

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現金成本

本公司以現金成本說明現金生產成本。現金成本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惟閒置礦場資產成本及非現金開支除外。非現金開支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減值、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礦產的折舊及損耗。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監察其內部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據銷售基準呈報現金成本。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下文所列售出產品的每噸現金成本可能與已生產產品的現金成本不同，具體取決於過往期間的煤炭存貨周轉期以及煤炭存貨減值。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資料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股份及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益	\$ 58,450	\$ 16,030
銷售成本	(87,045)	(63,691)
毛損	(28,595)	(47,661)
其他經營開支	(50)	(18,951)
管理費用	(7,888)	(7,509)
評估及勘探費用	(422)	(145)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1,152)	(92,651)
經營業務虧損	(38,107)	(166,917)
融資成本	(22,314)	(21,371)
融資收入	239	1,302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806	225
稅前虧損	(59,376)	(186,761)
即期所得稅開支	(1,470)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60,846)	(186,765)
其他全面虧損(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883)	(1,2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虧損	\$ (64,729)	\$ (188,04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24)	\$ (0.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資料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66	\$ 37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34	8,196
存貨	28,583	32,262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8,194	1,487
流動資產總值	57,177	42,322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80,809	222,48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1,335	25,6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2,144	248,152
總資產	\$ 259,321	\$ 290,474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628	\$ 30,917
案件罰款撥備	9,074	16,468
遞延收入	29,849	11,683
計息貸款	8,454	8,905
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份	25,597	16,671
流動負債總額	116,602	84,644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425	—
可換股債券	91,993	91,988
報廢責任	4,288	3,1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706	95,137
負債總額	213,308	179,781
權益		
普通股	1,094,619	1,094,618
購股權儲備	52,340	52,292
滙率波動儲備	(5,158)	(1,275)
累計虧損	(1,095,788)	(1,034,942)
權益總計	46,013	110,693
權益及負債總計	\$ 259,321	\$ 290,474
流動負債淨值	\$ (59,425)	\$ (42,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42,719	\$ 205,830

摘選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資料

以下為香港聯交所規定且尚未在本公告其他部份披露的附加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千美元呈列，股份以千股計值。

1. 編製基準

1.1 公司概況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礎建立，即假設本公司最低限度至2017年12月31日將持續經營，並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保證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額外現金需求。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有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 59,425美元，而2015年12月31日則有營運資金虧絀42,322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於短期內到期的重大責任，包括同意根據利息延期協議於2017年1月至5月向中投公司支付19,696美元。儘管本公司正在與中投公司就進一步延遲還款進行磋商，但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

除此之外，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流動性限制開始累積。應付賬款的賬齡相比2015年12月31日止有所惡化，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少於一個月	\$ 14,640	\$ 9,465
一至三個月	2,493	3,282
三至六個月	2,648	6,075
超過六個月	23,847	12,09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 43,628</u>	<u>\$ 30,917</u>

本公司或未能準時結算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持續拖延結算應付貿易賬款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採礦活動，並或會導致潛在法律訴訟及／或可能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破產呈請。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呈請。

本公司亦有其他流動負債須於短期內償還，包括：與應付蒙古政府的稅項罰款有關的餘下現金付款3,013美元；MTLLC和解金額7,928美元，該金額乃列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7年3月至6月期間到期；短期過渡貸款的餘額3,425美元，於2017年4月到期(已於2017年1月至3月償還)；TRQ貸款餘額2,881美元，須每月償還，最終的餘額須於2017年12月償還；及銀行貸款2,026美元，須於2017年5月償還。

本公司亦與First Concept牽涉一項於香港的商業仲裁的糾紛，涉及已收作為煤炭供應合同預付款的11,500美元，據此，First Concept正尋求收回其訂金，而不擬完成該合約煤炭採購交易。仲裁的判決要求本公司向First Concept償還款項或指令First Concept收取煤炭，均將影響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為應對中國煤炭市場環境持續困難，本公司改變其現有產品組合，透過由2017年起展開對若干級別的煤炭進行洗煤工序以生產更多優質半軟焦煤，以及對較低級別的煤炭進行更多選煤程序以減少動力煤產品的灰分和改善其售價及利潤率，從而將產品組合轉向較高價值及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本公司亦已完成一項新的採礦計劃，當中加入洗煤及選煤系統，大大提升生產量，以配合本公司的新產品組合和銷量目標。該等計劃涉及未來兩年進行大量剝採活動，以及需要投入若干資本開支以達到設計產量。該等開支將令本公司需要透過融資租賃、債項或股權交易形式尋找額外融資。本公司已就新洗煤廠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協議，但將需要另外融資以完成動力煤的選煤設施。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可成功執行以上所述之措施並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倘其計劃失敗，或未能取得額外資本或未能進行重組及為其業務進行再融資，以解決其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需求，則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或來自採礦營運的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現有及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該等情況將導致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調整及資產及負債分類，且該等調整或將為重大。

除非本公司在短期內獲取額外融資及／或資金，否則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威脅。如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本公司或被迫根據適用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持續延遲取得額外融資可能最終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TRQ貸款及銀行貸款違約，倘有關違約問題未能根據相關工具的條款於適當的解決期限得到解決，則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全部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將於中投公司、Turquoise Hill及銀行貸款人分別通知本公司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影響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的因素已得到密切監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37（2015年：0.33），計算標準為本公司的長期負債除以總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1.2 合規聲明

本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據)所根據及採用的會計政策，完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31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

1.3 呈列基準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外，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分部信息

本公司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煤炭分部。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人)評估煤炭分部的獨立財務信息，將此等財務信息用於作出向該分部調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其表現。該分部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因本公司的公司分部並無賺取收入，因此不符合經營分部的定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分部有19家活躍客戶，最大客戶佔收益的67%，第二大客戶佔收益的14%，第三大客戶佔收益的6%，其他客戶佔其餘收益的13%。

按經營分部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呈報損益及收入的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煤炭分部	未分配 ⁽ⁱ⁾	綜合總計
分部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 257,256	\$ 2,065	\$ 259,321
於2015年12月31日	288,974	1,500	290,474
分部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	\$ 81,288	\$ 132,020	\$ 213,308
於2015年12月31日	51,404	128,377	179,781
分部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943)	\$ (28,903)	\$ (60,8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2,534)	(24,231)	(186,765)
分部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8,450	\$ -	\$ 58,45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030	-	16,030
資產減值支出⁽ⁱ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147	\$ -	\$ 11,14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8,075	-	108,075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132	\$ 185	\$ 46,31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188	18	49,206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06	\$ -	\$ 80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5	-	225
融資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16	\$ 21,498	\$ 22,3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6	20,805	21,371
融資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 218	\$ 23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2	1,080	1,302
本期稅項支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70	\$ -	\$ 1,47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	4

(i) 未分配金額包括與公司分部相關的所有金額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減值支出與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物業、設備及器材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減值支出與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預付開支及保證金，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有關。

3. 收入

收入為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來自煤炭貿易。

4. 按性質呈列的開支

本公司的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折舊	\$ 38,511	\$ 27,945
核數師酬金	422	332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 6,729	\$ 6,650
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	48	2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5	650
	<u>\$ 7,452</u>	<u>\$ 7,554</u>
經營租約下的最低租金付款	\$ 890	\$ 882
外匯收益	(5,423)	(896)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1,152	92,651
材料和物料存貨減值	–	675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7,354	14,58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641	161
預付款結算虧損	–	712
結算應付貿易賬款折讓	(1,009)	–
採礦服務，淨額	1,006	–
民事索賠和解	2,652	–
案件罰款撥備	–	18,049
礦場營運成本及其他	40,909	20,294
	<u>\$ 96,557</u>	<u>\$ 182,947</u>
開支總額	\$ 96,557	\$ 182,947

5.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經營開支	\$ 41,452	\$ 18,266
股票薪酬開支／(收回)	(8)	42
折舊及耗損	26,142	5,361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7,354	14,588
	<u>74,940</u>	<u>38,257</u>
煤礦營運期間之銷售成本	74,940	38,257
煤礦閒置期間之銷售成本 ⁽ⁱ⁾	12,105	25,434
	<u>87,045</u>	<u>63,691</u>
銷售成本	\$ 87,045	\$ 63,691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礦場閒置期間的銷售成本包括折舊費用12,105美元(2015年：包括折舊費用22,462美元)。折舊費用與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有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確認為銷售成本費用的存貨成本總計為62,931美元(2015年：12,026美元)。

6. 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外匯收益	\$ (5,423)	\$ (896)
結算應付貿易賬款折讓	(1,009)	—
採礦服務，淨額	1,006	—
民事索賠和解	2,652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641	161
預付款結算虧損	—	712
材料和物料存貨減值	—	675
案件罰款撥備	—	18,049
其他	183	250
	<u>50</u>	<u>18,951</u>
其他經營開支	\$ 50	\$ 18,951

與支付稅項罰款有關於Tavan Tolgoi礦藏的採礦服務按成本淨額錄得1,006美元支出，當中包括直接採礦成本及折舊合計3,080美元，扣除服務收入2,074美元。2015年並無產生類似的金額。

7. 管理費用

本公司的管理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公司管理	\$ 2,724	\$ 2,1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22	2,921
薪酬及福利	2,820	2,155
股票薪酬開支	58	199
折舊	264	122
	<hr/>	<hr/>
管理費用	<u>\$ 7,888</u>	<u>\$ 7,509</u>

8. 融資成本及收入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21,279	\$ 20,549
借貸利息開支	781	475
承諾費及前期費用	-	50
貸款安排費用	159	190
報廢責任開支	95	107
	<hr/>	<hr/>
融資成本	<u>\$ 22,314</u>	<u>\$ 21,371</u>

本公司的融資收入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 217	\$ 1,077
Turquoise Hill貸款減免收益	-	200
利息收入	22	25
	<hr/>	<hr/>
融資收入	<u>\$ 239</u>	<u>\$ 1,302</u>

9. 稅項

9.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加拿大法定稅率為26%（2015年：26%）。本公司稅項開支與稅前虧損乘以本公司適用當地稅率的乘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稅前虧損	\$ (59,376)	\$ (186,761)
法定稅率	26.00%	26.00%
基於加拿大聯邦及省綜合法定稅率的所得稅撥回扣除：	(15,438)	(48,558)
外國管轄區較低的實際稅率	610	13,60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6,529	5,553
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開支	9,769	29,405
所得稅開支	<u>\$ 1,470</u>	<u>\$ 4</u>

9.2 遞延稅項結餘

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包括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稅項虧損結轉	\$ 15,339	\$ 11,558
物業、設備及器材及其他資產	<u>(15,339)</u>	<u>(11,558)</u>
遞延稅項結餘總額	<u>\$ -</u>	<u>\$ -</u>

9.3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本公司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非資本虧損	\$ 141,480	\$ 133,756
資本虧損	30,049	30,049
外匯及其他	376,531	300,197
	<u>548,060</u>	<u>464,002</u>
未確認款項總額	\$ 548,060	\$ 464,002

9.4 到期日

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美元等值	到期日
非資本虧損		
加拿大	\$ 139,659	2032 – 2036
蒙古 ⁽ⁱ⁾	49,280	2017 – 2020
中國	1,821	2020 – 2021
	<u>196,760</u>	
資本虧損		
加拿大	\$ 30,049	無限期

(i) 蒙古的稅項虧損須待蒙古的稅務當局最後批准，方可作實。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淨虧損	\$ (60,846)	\$ (186,765)
加權平均股數	257,692	237,56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24)	\$ (0.7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未計入潛在攤薄項目，包括具反攤薄作用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應收貿易款項	\$ 17,774	\$ 7,800
其他應收款項	<u>1,660</u>	<u>396</u>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 19,434</u>	<u>\$ 8,196</u>

跟據發票日期及淨撥備，本公司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1個月以下	\$ 5,777	\$ 4,399
1至3個月	5,622	167
3至6個月	7,937	3,597
6個月以上	<u>98</u>	<u>33</u>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 19,434</u>	<u>\$ 8,196</u>

應收貿易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6個月內到期。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本公司一般不持有任何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餘額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於2016年12月，本公司與該客戶簽訂了償還協議，據此把位於蒙古烏蘭巴托的該240個單位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清償部份應欠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共12,000美元，而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餘額合計7,500美元，該客戶須於2017年3月31日前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其後延期至2017年5月10日)。由於該協議的所有權轉讓於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交易未能完成及不會列賬，直至該等所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妥善登記。該償還協議附帶一項權利，讓本公司於直至2017年9月30日為止前，可選擇退還未售單位予該客戶，其需立即以現金支付相等於轉讓時的價值。截至本公告日期，該240個單位於蒙古的所有權轉讓登記已大部份完成，但由於所涉及的單位數目，將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該240個單位餘下部份的登記的行政程序。本公司正與政府部門緊密溝通，以加快進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從該客戶收取3,478美元以償還仍欠之應收貿易賬款，並於2017年3月27日訂立延遲支付協議，以延後未付餘額的還款期限至2017年5月10日。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其他經營開支中錄得虧損撥備2,641美元(2015年：161美元)。本公司預期能全數收回餘下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並無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應付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活動和使用權有關的貿易採購未結賬款。貿易採購的付款期限通常為30至90天。

本公司應付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1個月以下	\$ 14,640	\$ 9,465
1至3個月	2,493	3,282
3至6個月	2,648	6,075
6個月以上	23,847	12,095
	<hr/>	<hr/>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 43,628</u>	<u>\$ 30,917</u>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因民事索賠而產生的應付款項：

12.1 前任首席執行官的索賠的和解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Molyneux先生向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提請的民事索賠書。Molyneux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09年4月起)及首席執行官(自2009年10月起)，直至2012年9月本公司終止其僱傭之時為止。索賠涉及指稱本公司違反Molyneux先生的僱傭協議，故其在索賠書中要求超過1,000美元的賠償。除了本公司，於Molyneux先生僱傭期間為本公司最大股東的Turquoise Hill亦在索賠中被指控。本公司於2015年9月對民事索賠作出回應及提出反索賠。

Molyneux先生提出的索償及本公司提出的反索償，已透過本公司向Molyneux先生支付290美元而得到解決，惟雙方均沒有承認任何責任。作為和解的一項條件，本公司與Molyneux先生訂立互相免責協議，已透過協議方式對所有關涉方撤回有關訴訟及反索償，任何一方均無須向任何方支付任何法院費用。和解於2016年11月25日生效。

12.2 一家前任燃料供應商發出的訴訟通知書的和解

於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宣佈，SGS接獲蒙古Khan-Uul區民事初審法庭(「初審法庭」)發出的訴訟通知書，內容有關MTLLC(為SGS的前任燃料供應商)發出的申索，當中索賠總額222億蒙古圖格里克(約8,900美元)，包括燃料供應欠款146億蒙古圖格里克(約5,800美元)和滯納金和利息費用76億蒙古圖格里克(約3,100美元)。

SGS強烈抗辯MTLLC向初審法庭提交的訴訟中所列出之索賠金額，並已向初審法庭申請駁回起訴，理據為有關的合約訂明，在提出法庭訴訟前，必須先進行仲裁程序。於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宣佈，初審法庭已撤回相關訴訟，並準備進入仲裁程序。

SGS成功挑戰初審法庭聆訊該案件後，本公司與MTLLC於2017年2月10日簽訂一項和解協議，據此7,928美元之未償還款項將由2017年3月至6月期間每月按等額分期償還1,982美元。

13. 遞延收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遞延收益29,849美元(2015年：11,683美元)，指來自客戶的煤炭銷售預付款項。

First Concept預付的款項列入遞延收益，而First Concept向SGS發出的仲裁通知書，於2016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11,500美元(2015年：11,500美元)。

14. 計息貸款

本公司的計息貸款包括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i)	\$ 2,881	\$ 3,954
短期過渡貸款(ii)	3,425	4,951
銀行貸款(iii)	2,026	—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iv)	547	—
計息貸款總額	<u>\$ 8,879</u>	<u>\$ 8,905</u>

(i) 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

於2014年5月25日，本公司宣佈其向Turquoise Hill取得10,000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TRQ貸款」)。該融資的主要商業條款如下：原到期日為2014年8月30日(如下文所述隨後延長)；利率為現生效的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1%；承諾費為該融資尚未提取的本金額每季應付的利率的35%；及前期費用為100美元。

於2014年及2015年，TRQ貸款到期日已數次延長，該項融資下的最高額度已減少至3,800美元。

於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簽訂2016年5月遞延協議，其中Turquoise Hill同意有條件地將TRQ貸款剩餘金額和應付責任將根據以下還款時間表遞延至2017年12月29日：

- 本公司同意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分段還款，由(i)2016年5月起至2017年4月，每月還款150美元；(ii)2017年5月起至2017年12月，每月還款200美元(第(i)及(ii)項下所述的付款，統稱為「該等還款」)，於該期間屆滿時所有尚未償還的款項將到期並須償還；
- 如果本公司無法根據以上限期前完整地償還其中一次分段還款，本公司將自動違反TRQ貸款且不能挽回，並將失去所有從2016年5月遞延協議中的權利，而所有未償還之貸款餘額將立即到期並需償還予Turquoise Hill；及
- 有關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的利息將以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算並累積。

除非經Turquoise Hill同意，在若干情況下，TRQ貸款之未如期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有機會被要求提早還款。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情況會導致TRQ貸款之所有欠款自動提早到期。在通知期及補救期規限下，Turquoise Hill有權因應若干有關TRQ貸款違約情況下，選擇提早所有欠款之到期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於此項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應付利息分別為2,200美元及681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及應付累計利息分別為3,400美元及554美元)。

(ii) 短期過渡貸款

於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一個獨立亞洲私募股權基金執行一項10,000美元的過渡貸款協議。年利率為8%，利息於償還貸款本金時支付。

截至2016年8月11日，本公司已償還短期過渡貸款的首批貸款連同利息共5,042美元。於2016年6月及7月，本公司提取第二批貸款5,038美元，其中1,504美元將於2017年3月到期及3,534美元將於2017年4月到期。於2016年12月，已償還該短期過渡貸款1,454美元，並其後分別於2017年1月及2017年3月償還1,796美元及1,597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過渡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3,297美元(2015年12月31日：4,885美元)，本公司應付的累計利息為128美元(2015年12月31日：66美元)。貸款安排費按照已提取貸款本金額的5%收取，就2016年6月及7月提取的貸款額計算為252美元，於貸款的年期內攤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59美元貸款安排費已攤銷(2015年：無)。

在若干情況下，短期過渡貸款的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有機會被要求提早償還。本公司或其
 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情況會導致短期過渡貸款之所有欠款自動提早到期。
 在通知及補救期的規限下，貸款人有權因應若干有關短期過渡貸款違約情況下，選擇提早
 所有欠款之到期日。

(iii) 銀行貸款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與蒙古的銀行訂立一項2,000美元的貸款協議。該項貸款之主要商
 業條款如下：

- 於2017年5月6日到期；
- 年利率為15.8%，須每月付息；及
- 已就該項貸款抵押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共3,678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為2,000美元(2015年：無)，本公司應付的累
 計利息為26美元(2015年：無)。

(iv)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本公司租賃若干流動設備以供日常營運使用。此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剩餘租約年期介
 乎2至5年。

於2016年12月31日，融資租約下的未來租金最低付款額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約付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應付金額：				
1年內	\$ 152	\$ -	\$ 122	\$ -
第2年	152	-	131	-
第3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14	-	294	-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 618	\$ -	\$ 547	\$ -
未來融資費用	(71)	-		
淨融資租約付款總計	\$ 547	\$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122)	-		
非流動部份	\$ 425	\$ -		

1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並無權益部份，因此呈列為負債。可換股債券屬混合工具，具有債務主部份及三個嵌入衍生工具－投資者轉換權、發行人轉換權及權益基準利息支付撥備(股份利息付款之1.6%) (「嵌入衍生工具」)。債務主部份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並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嵌入衍生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列賬。債務主部份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差額於可換股債券之預計年期內於損益計算。

嵌入衍生工具於初始計量時予以估值，並於往後期間以蒙特卡羅仿真估值模型估值。蒙特卡羅仿真估值模型為依賴隨機抽樣的估值模型，一般用於具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之未來數值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變動相互獨立的模型系統。本公司用於蒙特卡羅模型之主要數據包括：最低及最高轉換價、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無風險回報率、股價預期波幅、遠期外幣匯率(加元兌美元)及現貨外幣匯率。

15.1 部份兌換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債券項下的權利，要求並將250,000美元債券兌換為21,471股普通股。

15.2 呈報

基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217美元。該減少列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錄得與可換股債券作為融資成本相關的利息費用21,279美元(2015年：20,549美元)。該利息費用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券主體部份增值。為了計算利息費用，本公司使用30年的合約年期及22.2%的實際利率。

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欠款變動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年初結餘	\$ 108,659	\$ 95,187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21,279	20,549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減少	(217)	(1,077)
已付利息	(12,131)	(6,000)
	<u>117,590</u>	<u>108,659</u>
年終結餘	\$ 117,590	\$ 108,659

可換股債券之結餘包括下列金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即期可換股債券		
應付利息	\$ 25,597	\$ 16,671
非即期可換股債券		
債務主體	91,453	91,231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540	757
	<u>91,993</u>	<u>91,988</u>
可換股債券總額	\$ 117,590	\$ 108,569

16. 累計虧損和股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1,095,788美元（2015年：1,034,942美元）。自成立以來本公司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業績回顧及公佈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並於2017年3月31日由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公司的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PwC」)已就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PwC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工作，故PwC並未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南戈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可於2017年3月31日透過SEDAR網址www.sedar.com及南戈壁網址www.southgobi.com查閱。載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年度信息表(「年度信息表」)的2016年南戈壁年報可透過www.southgobi.com的企業頁面進行查閱。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內並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將獲寄發南戈壁年報。本公司其他股東亦可發電郵至info@southgobi.com，聯絡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門，免費索取年報的印刷本。

合資格人士

本公告內有關本公司重要礦物項目的科學或技術披露資料是由下文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NI 43-101)編製或在其監督下編製。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科學及技術披露資料已由DMCL的董事李林濤先生及王維亮博士審閱及批准。更明確地，李先生及王博士負責下文有關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專業技術領域。本公告內其他有關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科學及技術披露資料是由本公司的僱員編製，並經李先生審閱。李先生及王博士均為「合資格人士」，此詞的定義見NI 43-101。為本公告內披露有關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更新資源及儲量資料提供證據支持的技術報告已經編製，並預期將於本公告存檔日期起計45日內向SEDAR存檔。

與蘇木貝爾煤礦有關的科學及技術性質的披露資料摘錄自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由RungePincockMinarco (於該報告日期稱為Minarco-MineConsult)編製有關蘇木貝爾礦藏的技術報告(「蘇木貝爾技術報告」)，與Zag Suuj煤礦有關的科學及技術性質的披露資料摘錄自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由RungePincockMinarco (於該報告日期稱為Minarco-MineConsult)編製的技術報告(「Zag Suuj技術報告」)。蘇木貝爾技術報告及Zag Suuj技術報告的副本可到SEDAR的網站www.sedar.com查閱。

物業	合資格人士	專業領域	與本公司的關係
敖包特陶勒蓋	王維亮博士	資源	獨立顧問
敖包特陶勒蓋	李林濤	儲量	獨立顧問
蘇木貝爾	Merryl Peterson	資源	獨立顧問
Zag Suuj	Merryl Peterson	資源	獨立顧問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之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於蒙古南戈壁勘探及開發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之許可證。南戈壁向中國客戶生產及銷售煤炭。

聯絡信息：

投資者關係

Kino Fu

辦公室電話：+852 2156 7030

電郵：kino.fu@southgobi.com

網站：www.southgobi.com

除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實聲明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經常使用「計劃」、「預期」、「預計」、「擬」、「相信」、「預測」、「會」、「應」、「尋求」、「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或聲明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或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聲明乃基於管理層作出聲明之時的意見及估計，受各種因素及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可能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該等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聲明：

- 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調整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及其影響；

- 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經營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本公司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取得額外資金以履行其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TRQ 貸款、短期過渡貸款及銀行貸款下到期應付的責任的能力；
- 本公司的預期融資需求、開發計劃及未來生產水平；
- 本公司支付稅項罰款之能力(定義見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政府及監管調查」一節)；
- 本公司按與MTLLC訂立的償還協議條款向其履行還款責任的能力；
- 涉及本公司及First Concept有關煤炭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付款的仲裁程序之結果；
- 安大略省集體訴訟之結果及影響(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集體訴訟」一節中所述)；
- 本公司減值分析所包含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變動的可能影響；
- 在本公告內所述本公司打算就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更新資源及儲量預測存檔技術報告的計劃及建議採礦計劃以及實行的時間；
- 礦場年期、使用期限或減值率對減值費用之變動的可能影響；
- 日後現金流量與估計利潤之間差異的潛在影響；
- 透過進行選煤及洗煤提升產品價值的能力；
- 餘下行政限制對本公司若干蒙古資產的預期影響以及對本公司活動的預期影響；
- 於蒙古烏蘭巴托的住宅單位及停車位餘下的所有權轉讓登記完成、銷售該等單位的計劃，以及收到相關和解的餘下現金付款；

- 與額濟納錦達的協議及其項下的付款；
- 鋪設公路的運載能力及未來收費費率；
- 蒙古政府頒佈的清單涵蓋聲稱禁止勘探及採礦的區域許可證對本公司若干開採許可證的潛在影響；
- 本公司之預期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及公司策略；
- 本公司於中國開發其半軟焦煤品牌市場及與最終用戶達成長期供應採購協議之意向；
- 中國日後煤炭市場況狀及對本公司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
- 有關預期資本支出之成本及2017年勘探計劃；
- 業務前景，包括2017年及未來前景；
- 本公司2017年及未來的目標；
- 採礦許可證申請程序進度計劃；
- 預期股票市狀況、本公司普通股及其擁有權的未來價格；
- 用於估計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值變動的潛在影響；
- 蒙古、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修訂或應用的影響；
- 評估及有潛在機會在蒙古發展煤炭開採、煤炭貿易及房地產以外的其他多樣商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及合約採礦；
- 本公司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對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的專注；
- 蘇木貝爾礦藏的日後採礦業務被允許使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現有基礎設施；

- 對蘇木貝爾礦藏及Zag Suuj礦藏的綠化發展方案；及
- 並非過往實例的其他陳述。

以上所載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前瞻性聲明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倘情況或管理層之估計或意見發生變更，本公司並無義務對前瞻性聲明進行更新。提請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